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A类〕

〔公开〕

昆发改地区函〔2023〕25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政协昆明市第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142004号提案答复的函

市侨联：

贵单位在政协昆明市第十四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升园区人口集聚水平促进昆明工业园区产城融合发展的建议》收悉，已交由我委负责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局协办。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主要内容

建议提出，要强化园区公共服务，提升园区人口集聚水平，不断促进昆明市工业园区产城融合发展。一是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市政公用事业投入机制，支持基础设

施建设。完善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规划，对已规划建设公共服务的园区充分明晰发展目标加快建设，对已中断建设公共服务的园区利用市场化方式搭建政府与园区的服务性桥梁，弥补园区公共供给不足问题。**二是**理顺园区公共服务管理机制。授予园区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为园区发展、公共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空间、资源和权限。在市级层面统筹制定针对性强的扶持政策，在生产要素配置方面为园区提供有效服务和保障，打造政策和服务“洼地”。**三是**推动园区公共服务分级分类建设。采用功能混合、复合利用和综合开发的手段，合理布局园区公共服务设施，适宜发展镇园一体的区域按照“镇园相依、产业互补、市政统一、整体推进”的发展思路，完善工业园区配套保障功能，将工业园区打造为行政管理、生产保障及生活配套的综合性生活基地。**四是**推进园区人才引进政策落地。精准技术工人的引进，精细化把握园区人才需求和人才市场结构，建设人才智能化信息平台，为园区从业人员提供信息服务。

二、办理情况

（一）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1.强化资金保障。用好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统筹安排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2022年至今，争取到省级预算内资金8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10.4亿元，累计下达1100万市级前期费，安排市级工业园区专项资金1202亿元，用于安宁园区水电路气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集群打造。充分发挥政

府资金的杠杆作用，设立金融铺底风险金，建立财政贴息机制，撬动金融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2019年，嵩明以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为核心实施了农综改项目，撬动社会资金1.19亿元，占总投资的36.23%，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园区融资难的问题。

2.制定总体规划。印发实施《昆明市“十四五”工业产业布局规划》，引导各园区将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布局、土地集约利用、入园标准、绿色安全发展等内容纳入总体规划。同时，以园区需求为导向，按照配套现代化、服务智能化、环境绿色化的要求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总体规划，明确各园区要加大电力、燃气、供水、通信、道路、消防、防汛、人防、治污等设施建设力度，强化配套服务。

（二）园区公共服务管理方面。

1.优化政务服务。昆明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4月印发了《昆明市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2023年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市）区、滇中新区、开发（度假）园区、自贸试验（经济合作）区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和投资项目帮办代办。以“园区办事不出园”为目标，在园区设施建设项目审批代办点，有条件的园区设置审批服务窗口，为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实施、竣工验收、投产达产等实施动态管理和全生命周期“妈妈式”全程帮办服务。市政务服务局2023年4月印发了《昆明市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管理规范（试行）》，鼓励园区设立重大项目政务服务“绿色通道”。为园区发展、公共管理服务提供了必要的空间、资源和权限。

2.强化要素保障。为加快全市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形成新集聚效应和新增长动力，昆明市政府于2021年出台了《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区及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昆发【2021】12号），明确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土地指标跟着项目走，加大土地盘活力度，支持各县（市）区、国家级开发区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产业用地土地利用效率等方式，满足园区用地需求，嵩明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实现以村委会托管方式土地规模化流转面积9255亩，并通过龙街、哈前等村维护盘活农村闲置荒山、土地3000亩，带动乡村养殖、旅游产业发展，实现村集体增收。

3.积极推进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昆明市出台了《昆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和《昆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政策上明确支持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新建、改建和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积极将昆明市市域内的工业产业园区纳入到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发展范围中，保障性住房主要面向园区企业职工供应，由企业自行分配管理。自2021年以来，昆明市共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40个，其中包含工业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6个项目，共6934套。6个项目共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0.83亿元。截止目前，高新区闻讯实业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项目1409套已建成，并已分配给本企业员工入住，有效解决了园区企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

（三）园区公共服务分级分类建设方面。

昆明市高标准推进园区“七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发展需要，支持园区教育、医疗、文化、社区服务等设施建设，支持园区净化、绿化、美化工程，打造宜居宜业园区。明确片区产业升级路径、主导发展模式、产业用地规模、公共配套设施，意向引入重大产业项目等内容，并按照产城融合原则和高标准城市设计要求，合理布局各类产业空间、配套设施和公共空间。“十三五”期间，昆明海口工业园区严格按照“一园两片三板块”的空间发展布局，把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重点推进新型现代工业产业、海口现代新城、白鱼口休闲旅游三大板块，形成精细磷工化、光机电、机械制造、现代服务、休闲旅游五大产业为一体的融合发展区域，产城融合取得一定成效。“十四五”，海口工业园已制定出台《昆明海口工业园“十四五”产城融合发展规划》（2021-2025），规划的实施将科学统筹空间功能布局，不断优化产城融合发展格局。

（四）园区人才引进方面。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区及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昆发【2021】12号）已明确，要建立园区人才需求信息库，畅通园区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与园区企业高层次人才“双向兼职”，支持园区事业单位特设岗位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建立校企园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鼓励企业与本地

技工院校合作，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要求，开展技能人才培养，按规定给予补贴。《意见》实施后，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及时响应并制定出台了《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支持人才发展措施》，对辖区范围内园区企业高级人才、科技人才、教育人才、境外人才、技能人才及人才创业平台的扶持方式及补贴金额等予以了具体明确并逐一兑现，吸纳了各类人才前往园区，打造了高层次人才高地。此外，为了将经济发展优势、产业集聚优势、人力资源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官渡区高标准、高起点建设和打造了云南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形成人力资源招聘、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外包、培训等业态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截止目前，云南民族大学南亚东南亚留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云南农业大学南亚东南亚跨境人才服务中心等 39 家企业均已相继落户，极大地方便了昆明市各园区的人才引育留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十四五”是加快昆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强化园区公共服务，提升人口集聚水平，注重把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按照“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一体、融合发展”模式，打造宜居宜业宜业的示范区，才能不断带动昆明城市规模经济发展。下一步昆明市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支持园区产城融合发展：

（一）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将继续指导园区结合发展需求，科学包装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统筹安排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鼓励其他园区借鉴嵩明以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经验，科学撬动社会资本，强化园区教育、医疗、文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断降低职住分离度，提升人口集聚水平。

（二）园区营商环境优化方面

开辟园区重大项目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快速通道，实施并联审批、容缺审批、全程代办，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力争做到“拿地即开工”，形成项目落地建设“开发区速度”。依法依规精准赋予开发区职能匹配的经济管理权限，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三）园区管理运营方面

探索推行“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园区成立1个或多个实体化运营公司，实行党委领导、政府引导下的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模式，与管委会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支持园区建立第三方市场化运营模式，引入专业化运营公司、招商公司，承担开发建设、投资运营、招商引资、专业化服务等功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进行开发区基础设施、资源环境、公共服务、公用事业、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项目建设。

（四）人才引进政策落地方面。

将人才工作基础条件较好的园区纳入全市人才工作雁阵格局“头部”，作为“人才发展先行区”先行先试，赋予更大改革创新

自主权、更多资金支配权、更强人才优先“发展权”，在人才薪酬、人才管理、人才激励等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以“头雁效应”带动“雁群齐飞”。支持园区及链主企业与职业（技术）院校共建学科专业、产学研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订单式培养产业人才。

以上建议，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感谢您对昆明市园区经济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谢静思 0871-63137768 13708726405）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2日印发
